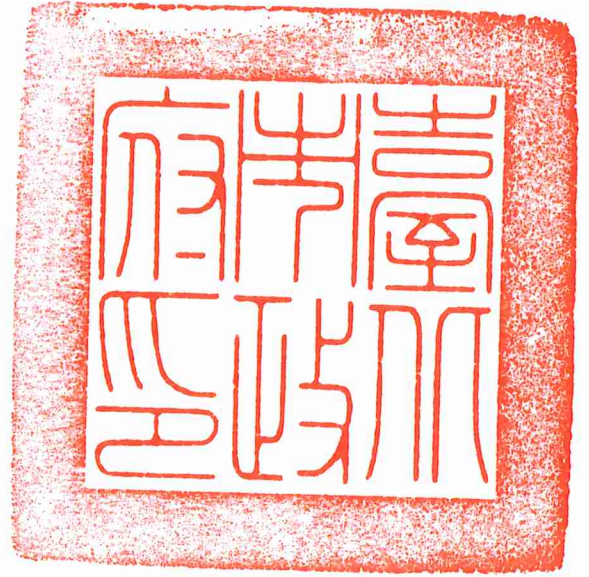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730240501號
附件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書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實施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316、316-2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316、316-2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書圖」計畫書圖，並自民國107年6月29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、第2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7年6月29日起，至民國107年7月28日止。
- 二、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：
 - (一)閱覽日期：自民國107年6月29日起，至107年7月28日止。
 - (二)閱覽網址：<http://www.uro.taipei.gov.tw>。
 - (三)查詢方式：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，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。
 - (四)注意事項：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，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三、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範圍：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316、316-2地號等2筆土地。
- 四、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預定公告拆遷日，請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19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1、臺北市政府公告欄（不含附件，計

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)。
2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3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
欄。4、臺北市大安區和安里辦公處公告欄。5、刊登臺北
市政府公報(不含附件)。6、刊登新聞紙3日。

市長柯文哲

